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下列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這些事項的回應：—

第 1 部：“責任人”的表述方式(第 3 條)

- (a) 案例及示例；
- (b) 《公司條例草案》中向“責任人”施加法律責任的罪行；以及
- (c) 《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中採用“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案例及示例

2. 在現行的《公司條例》下，檢控“失責高級人員”¹ 甚為困難，因為控方須證明“明知而故意”一點，舉證責任很高。

3. 《公司條例草案》中“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²，旨在降低檢控門檻及舉證責任，有助對罔顧後果、漠視本身責任，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去確定本身應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提出檢控。這與重寫《公司條例》的其中一項主要政策目標相符，即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

4. 舉例來說，根據《公司條例》第 92(1)條，公司須設有註冊辦事處，而第 92(3)條規定，任何更改須於 14 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如沒有這樣做，即屬違法，任何失責高級人員或須根據第 92(4)條承擔法律責任。若要根據“失責高級人員”的現行表述方式對董

¹ 《公司條例》第 351(2)條把“失責高級人員”界定為“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而該名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² 《公司條例草案》第 3 條列明“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述明“責任人”是指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事或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提出檢控，便須證明他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違反規定。因此，假如他蓄意漠視或罔顧有關規定，或聲稱不知道公司有責任設有註冊辦事處或他須就任何更改作出通知，則成功檢控他的機會便不大。正如我們先前指出³，如檢控門檻為“明知而故意”，就必須從證據得出無可反駁的推斷，斷定有關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知道該條的規定，並且按其意願授權或准許不遵從該項規定⁴。如該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蓄意漠視法例規定，或罔顧該等規定，或聲稱對他應有的責任不知情，則他被定罪的機會不大。

5. 在“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下，我們期望該等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被定罪。例如，某執行董事(亦為公司秘書)在新公司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92 條將申報表送交處長，而該執行董事曾在其他公司參與管理的事宜，包括遵從有關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的規定。若該董事在新公司從無採取任何步驟確立制度以遵守有關規定，亦無將有關責任轉授予某人員，而聲稱他並不知悉有關提交文件的責任，根據“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檢控門檻有所降低，法庭只須推斷該高級人員漠視是否須遵從該規定，或意識到有違反規定的可能但並無採取合理步驟防止該違規事情發生，故可較容易確立法律責任。而根據現行法律，法庭只有在可推斷該高級人員有實際意圖逃避提交申報表的情況下，才會施加法律責任。

6. 另一方面，正如我們先前指出⁵，如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委任其相信為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履行條例規定的提交文件責任，並且大致上有監察該人履行責任的情況，則他因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而被定罪的機會不大。即使該受委人其實並不合資格，但只要他的經驗和資歷足以令人合理地預期他是個合資格的人，則該董事應有充分的免責辯護理由，就是他已履行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從規定。有關的高級人員無須採取任何一切可想像的步驟以免被施以法律責任。若該高級人員採取的步驟為合理步驟，即使理論上還有其他可能的步驟，亦不會因此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立法會 CB(1)1879/10-11(02)號文件第 5 段。

⁴ *HKSAR v Tang Tze Hoo Anthony* HCMA 775/2008 案。

⁵ 見註腳 3，第 19 段。

7. 這項分析適用於現行《公司條例》下所有涉及失責高級人員須負上法律責任的罪行，例如有關提交周年申報表⁶、提交關於董事或秘書的詳情⁷、提交分配申報書⁸、提交特別決議⁹等。

8. 法院在審訊本港兩宗案件時，曾從刑事觀點考慮“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一句。兩宗案件都涉及《公司條例》和與董事有關的條文。

9. 在 *R v Lo Hon Yiu Henry*¹⁰ 一案，上訴人是一家公司的董事，他與其他兩名董事同因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違反《公司條例》第 122(1)、(2)和(3)條的規定而被起訴。裁判官裁定其他兩名董事罪名不成立，因為他們聲稱已委任上訴人管理該公司的業務。裁判官接納，此舉足以免除他們任何法律責任。上訴人則被判罪名成立，但其判罪於上訴時被推翻，因為證據顯示上訴人已採取合理步驟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為擬備帳目，他須核實資料，而這項工作需時完成。因此，他就是否可以押後周年成員大會以至延遲提交該等帳目，徵詢其核數師和律師的意見。他得到的意見是可以，因此據之行事，惟該意見是錯誤的。法院在審理上訴時裁定，只要當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從規定，即使行動不奏效，不遵從有關法例亦不屬違法，而當事人所做的事情是否構成合理步驟，乃根據事實決定的問題。經考慮所有事實後，法官信納，上訴人採取的不僅是一名合理的董事應會採取的步驟，而且是一名盡責的董事應會採取的步驟，因此判其上訴得直。

10. 在 *The Queen v Yung Leonora*¹¹ 一案，上訴人被裁定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121(4)條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備存妥善的帳簿罪名成立。上訴人是一家公司的董事兼少數股東，而她也是負責備存帳目的董事。她在一九九一年四月被要求離開該公司。有證據證明，該公司在一九九一年二月時已備有妥為擬備的簿冊及帳目，而當上訴人離開公司時，她已將該等帳目的印本交予另一名董事兼大股東。然而，當

⁶ 《公司條例》第 109(4)條，在條例草案重述為第 653(6)條。

⁷ 《公司條例》第 158(8)條，在條例草案重述為第 632(7)條。

⁸ 《公司條例》第 45(3)條，在條例草案重述為第 137(4)至(7)條。

⁹ 《公司條例》第 117(5)條，在條例草案重述為第 612(7)條。

¹⁰ [1985]1 HKC 183。

¹¹ [1994]3 HKC 141。

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清盤時，卻沒有任何帳目。在審視案情及有關證據後，上訴案法官認為，上訴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規定。在她被正式辭退於管理層後，實難以再做些什麼以確保公司遵從有關規定。結果她被判上訴得直。

(b) 《公司條例草案》中向“責任人”施加法律責任的罪行

11. 《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中分別向“失責高級人員”及“責任人”施加法律責任的罪行，大部分屬規管性質。因此，只有非常少數的罪行，是循公訴程序起訴或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條例草案中向“責任人”施加法律責任的罪行共有 168 項，其中 158 項(或 93%)為循簡易程序定罪及可判處罰款的罪行(附件 A)。在餘下的十項罪行中，六項為循簡易程序定罪及可判處罰款和監禁的罪行(附件 B)，四項為循簡易或公訴程序起訴及可判處罰款和監禁的罪行(附件 C)。我們認為有必要降低該等罪行的檢控門檻，以保障登記冊的完整性和加強企業管治。

(c) 《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中採用“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條文

12. 向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人施加法律責任，在香港並非新的建議。

13. 《公司條例》第 155A(5)條¹²、《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第 3¹³、4¹⁴、7¹⁵ 及 15¹⁶ 條，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95¹⁷、96¹⁸ 及 97¹⁹ 條已訂明，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人須負上法律責任。

¹² 董事須獲公司批准方可處置公司的固定資產。

¹³ 須列入經修訂帳目的事宜。

¹⁴ 須列入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事宜。

¹⁵ 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批准及簽署。

¹⁶ 將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提交大會省覽。

¹⁷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財務報表獲得審計。

¹⁸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計劃帳目。

¹⁹ 當核准受託人沒有委任核數師時須通知管理局。

14. 《公司條例》也有若干條文規定，如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從規定，便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這些條文為第 121²⁰、122²¹、123²²、124²³、129F²⁴、141D²⁵、161A²⁶、161BA²⁷ 及 161BB²⁸ 條。這些條文訂明，如董事能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以此作為法定免責辯護。條文又訂明，除非某人故意犯罪，否則不得判處該人監禁。

15. 上文第 9 及 10 段所述有關違反《公司條例》第 121 及 122 條的香港案例，說明了在實際案件中採用該字句的情況。每宗案件都取決於本身的案情，而法院會考慮當事人在有關情況下為防止違反規定所做的事情是否合理。該人所做的事情未能防止違反規定這一點，並非決定性的考慮。

16. 現時建議的表述方式，與英國《2006 年公司法》²⁹ 所採用的相同。

17. 新加坡不同法例³⁰ 中的若干罪行，也採用這個表述方式。

²⁰ 帳簿的備存。

²¹ 在周年大會上將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交公司省覽。

²² 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²³ 將集團帳目提交控股公司省覽的責任。

²⁴ 沒有遵從第 129D 及 129E 條有關董事報告書的規定。

²⁵ 董事報告書。

²⁶ 帳目內須包括某些項目。

²⁷ 與認可財務機構向高級人員提供貸款有關的條文。

²⁸ 與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有關的條文。

²⁹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21(3)條。

³⁰ 《公司法》第 174 條(法定會議及法定報告)及第 204 條；《銀行法》第 55C 條(向處長及管理局提交有關批准業務轉讓的法院命令)及第 55M 條(向處長提交架構重組證明書)；《商業信託法》第 15 條(確保審計委員會遵從規定)。其他法例條文訂明，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規定獲遵從的人，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如該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另一人已獲委以確保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是合資格的人並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這些法例條文如下：

18. 在澳洲，除了干犯《2001年法團法》中若干規管性質罪行的公司或獨資公司³¹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外，該公司的秘書或該獨資公司的董事(如該獨資公司沒有公司秘書³²)也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2001年法團法》第188(1)和(2)條就違反不同條文所述的規定³³，包括設有註冊辦事處的規定³⁴、公眾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規定³⁵、發行股份的通知³⁶、提交財務報告³⁷，以及更改主要營業地點的通知³⁸，訂定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該秘書或董事如能證明本身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公司遵從有關條文，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³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財務顧問法》第84條(持牌財務顧問的任何高級人員均須遵從該法例)；《銀行法》第66條(銀行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均須遵從該法例)；《證券及期貨法》第332條(認可控權公司、證券交易公司等任何高級人員均須遵從該法例)；《存款保險法》第41條(銀行或財務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均須遵從該法例)；《信託公司法》第65條(持牌信託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均須遵從該法例)；以及《支付系統(監管)法》第51條(參與者、營辦商或交收機構等的任何高級人員均須遵從該法例)。

³¹ 獨資公司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a)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b)非僱員股東不多於50人，以及(c)所經營業務不涉及須根據《法團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者(在有限情況下除外)(《法團法》第45A(1)及113條)。

³² 《法團法》第188(2)條訂明，如獨資公司違反第188(1)條所提述的條文，而在違反該條文時，該獨資公司沒有秘書，則該獨資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均被視為違反此條文。

³³ 《法團法》第346C條(就詳情摘錄作出回應的規定)、第348D條(就詳情申報表作出回應的規定)、第205B條(向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通知)、第178A條(更改註冊成員的通知)、第178C條(更改股權結構的通知)及第349A條(更改最終控權公司的通知)。

³⁴ 《法團法》第142條。

³⁵ 《法團法》第145條。

³⁶ 《法團法》第254X條。

³⁷ 《法團法》第319(1)條。

³⁸ 《法團法》第146條。

³⁹ 《法團法》第188(3)條。

《公司條例草案》中對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施加法律責任的罪行

循簡易程序定罪及可判處罰款的罪行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1. | 第 37(3)條 | 公司沒有遵從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通知，解決已登記文件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之處。 |
| 2. | 第 38(2)條 | 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通知，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更新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
| 3. | 第 51(8)條 | 公司沒有按條文要求在董事登記冊記入董事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該地址須為有關董事的受保護地址或通常住址)。 |
| 4. | 第 69(2)條 | 公司沒有根據訂明規定及在訂明時間內，將所有就擔任董事一事簽署的同意書交付處長。 |
| 5. | 第 83(6)條 | 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以及經修改和核證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6. | 第 84(9)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關乎修改其宗旨的特別決議通過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以及經修改和核證為正確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公司沒有立即將有人向原訟法庭申請取消修改公司宗旨一事通知處長。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如屬確認該項修改的命令)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以及經修改和核證為正確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7. | 第 85(8)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通過特別決議，修改第 85(1)條¹所指明原有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某些條文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以及經修改和核證為正確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公司沒有立即將有人向原訟法庭申請取消修改某些章程細則一事通知處長。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如屬確認該項修改的命令)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以及經修改和核證為正確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8. | 第 88(2)條 | 公司沒有將對其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納入所發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內。 |
| 9. | 第 89(3)條 | 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而使私人公司變為公眾公司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符合指明格式關於更改該公司的地位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 10. | 第 89(4)條 | 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而使私人公司變為公眾公司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按照指明規定為緊接該項修改生效的財政年度前的財政年度擬備，並經核證為真實的周年財務報表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¹ 《公司條例草案》第 85(1)條：“原有公司對某些章程細則的修改”。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11. | 第 90(3)條 | 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而使公眾公司變為私人公司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符合指明格式關於更改該公司的地位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 12. | 第 91(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被原訟法庭命令修改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符合指明格式關於修改該公司章程細則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或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該項修改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經該命令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13. | 第 92(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被新《公司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修改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符合指明格式關於修改該公司章程細則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或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經其他條例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14. | 第 102(6)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公司名稱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 15. | 第 103(5)條 | <p>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遵照處長基於以下理由發出的指示更改其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名稱與根據《公司條例》²第 22C 條備存的名稱索引或《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另一名稱相同或太過相似；或 (b) 該名稱與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或太過相似； |

² 《公司條例》第 22C 條：“處長公司名稱索引”。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p>或</p> <p>(c) 有人曾為了該公司以該名稱註冊而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或</p> <p>(d) 為了該公司以該名稱註冊而作出的任何承諾或擔保未獲履行；或</p> <p>(e) 該名稱相當可能會令人以為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兩個政府的任何部門有任何方面的聯繫，又或載有當其時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草案》³第 96 條的條文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字或詞，以及該名稱的註冊並無事先獲得處長同意；或</p> <p>(f) 處長收到法院發出有關禁制該公司使用其名稱或該名稱任何部分的命令文本。</p> |
| 16. | 第 104(5)條 | <p>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遵照處長基於以下理由發出的指示更改其名稱：—</p> <p>(a) 該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或</p> <p>(b) 使用該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或</p> <p>(c) 該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違反公眾利益。</p> |
| 17. | 第 109(2)條 | <p>擔保有限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符合指明格式關於其成員人數增加至超越註冊人數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p> |

³ 《公司條例草案》第 96 條：“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95(2)(b)條指明字或詞”。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18. | 第 119(3)條 | 公司沒有把其法團印章製成金屬印章，以及沒有在其法團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其名稱。 |
| 19. | 第 137(4)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股份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 |
| 20. | 第 138(2)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其成員登記冊記入所需的資料，以登記股份的配發。 |
| 21. | 第 139(3)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配發的股份製成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 |
| 22. | 第 143(4)條 | 公司沒有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披露支付予認購該公司股份的人士的佣金款額或佣金率的通知書交付處長。 |
| 23. | 第 146(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將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送交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在接獲要求後提供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 24. | 第 150(4)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製成被轉讓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 |
| 25. | 第 153(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登記股份的傳轉，或將拒絕登記的通知送交提出登記要求的人。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登記股份的傳轉，或在接獲要求後提供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 26. | 第 161(2)條 | 上市公司沒有就發出替代股份證明書刊登公告。 |
| 27. | 第 166(5)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根據第 165 條 ⁴ 更改其股本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 28. | 第 168(3)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根據有關條文重訂股本幣值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 29. | 第 170(3)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根據有關條文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 30. | 第 174(4)條 | 若公司有不同類別的股份，公司沒有在股份證明書上披露股份的不同類別，或每一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 31. | 第 176(2)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某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更改，向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
| 32. | 第 178(2)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確認或否決更改類別的權利的法院命令文本交付處長。 |
| 33. | 第 179(3)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 |

⁴ 《公司條例草案》第 165 條：“獲准許的股本更改”。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p>(a) 批准更改類別的權利的決議或其他文件的文本；以及</p> <p>(b) 符合指明格式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p> |
| 34. | 第 184(2)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某類別成員的權利的更改，向該類別的每名成員發出書面通知。 |
| 35. | 第 186(2)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確認或否決更改類別的權利的法院命令文本交付處長。 |
| 36. | 第 187(3)條 | <p>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p> <p>(a) 批准更改類別的權利的決議或其他文件的文本；以及</p> <p>(b) 符合指明格式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p> |
| 37. | 第 197(2)條 | 公司沒有在述明其已發行股本的文件中，述明其已繳款股本，以及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這些文件。 |
| 38. | 第 213(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 |
| 39. | 第 213(5)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減少股本的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40. | 第 214(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確保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在訂明期間內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方。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准許其成員或債權人，在訂明期間內查閱有關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 |
| 41. | 第 215(5)條 | 在反對股本減少建議的申請書送達公司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按指明格式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 |
| 42. | 第 218(2)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旨在確認或撤銷股本減少建議)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43. | 第 232(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點，備存有關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或協議的文本或條款的備忘錄。 ● 公司沒有將有關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或協議的文本或條款的備忘錄備存 10 年。 ● 公司沒有在辦公時間內提供有關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或協議的文本或條款的備忘錄，供有關人士查閱。 |
| 44. | 第 256(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從資本中有關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而撥款作付款的詳情。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詳情。 |
| 45. | 第 256(5)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有關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的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46. | 第 257(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確保議決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在訂明期間內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p>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准許其成員或債權人，在訂明期間內查閱有關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 |
| 47. | 第 258(5)條 | 在反對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申請書送達公司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按指明格式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 |
| 48. | 第 261(2)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旨在確認或撤銷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建議)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49. | 第 266(4)條 | 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的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 50. | 第 279(5)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其成員送交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及載有關於提供資助以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的訂明資料的通知。 |
| 51. | 第 282(6)條 | 在反對提供資助建議的申請書送達公司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按指明格式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 |
| 52. | 第 285(2)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旨在確認或撤銷提供資助的建議)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53. | 第 304(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任何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股證，但沒有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公司沒有將訂明詳情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54. | 第 305(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將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以下地方，以供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根據第 648 條⁵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地方的更改通知處長。 |
| 55. | 第 306(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收到要求及訂明費用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信託契據的文本。 ● 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告知有關人士最近一次對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作出修改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人查閱登記冊；或 (b) 公司向該人提供登記冊的文本。 |
| 56. | 第 308(6)條 | 公司沒有提供關於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被閉封的證明書。 |
| 57. | 第 309(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備存所在地方的更改通知處 |

⁵ 《公司條例草案》第 648 條：“關於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的規例”。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長。 |
| 58. | 第 310(6)條 | 公司沒有將於登記支冊作出的記項傳轉至登記主冊，及沒有備存登記支冊的複本。 |
| 59. | 第 312(4)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以告知處長中止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一事。 |
| 60. | 第 313(3)條 | 公司沒有將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 |
| 61. | 第 314(2)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記入所需的資料，以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 |
| 62. | 第 315(3)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配發製成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以供交付。 |
| 63. | 第 318(3)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或將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送交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 |
| 64. | 第 320(4)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被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製成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以供交付。 |
| 65. | 第 336(3)條 | 香港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其設立的須予登記押記將所需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66. | 第 337(6)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將所需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 67. | 第 338(7)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將所需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 68. | 第 339(8)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在根據第 16 部 ⁶ 註冊當日在香港擁有受該公司設立的押記規限的財產或受在取得該財產時已存在的押記規限的財產，但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有關押記將所需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 69. | 第 340(9)條 | 香港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債權證系列每次發行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 70. | 第 342(2)條 | 香港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債權證將關於支付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 71. | 第 350(7)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的地方備存設立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公司條例》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副本。 ●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設立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副本的首次備存地方或備存該副本的地方的更改通知處長。 |

⁶ 《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條：“非香港公司”。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72. | 第 351(3)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的地方備存押記登記冊或在其押記登記冊記入所需的詳情。 |
| 73. | 第 352(4)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的地方備存押記登記冊或在其押記登記冊記入所需的詳情。 |
| 74. | 第 353(4)條 |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押記登記冊的首次備存地方或備存該登記冊的地方的更改通知處長。 |
| 75. | 第 367(8)條 | 公司在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的決議通過後 14 日內，沒有按指明格式將該新日期通知處長。 |
| 76. | 第 371(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容許董事在查閱會計紀錄的過程中，製作該紀錄的文本。 ● 公司沒有應董事的要求向其提供會計紀錄的文本。 |
| 77. | 第 372(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充分記錄載於會計紀錄的資料。 ● 公司未能使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會計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複製。 ● 對於並非藉着在經釘裝的簿冊內備存的會計紀錄，公司沒有採取足夠預防措施和步驟，以防止捏改和利便發現捏改該紀錄。 |
| 78. | 第 379(2)條 | 傳閱、發布或發出未經批准和簽署的財務狀況表。 |
| 79. | 第 382(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批准和簽署董事報告。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提交成員大會、送交成員或由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每份董事報告的文本內，沒有述明該報告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 |
| 80. | 第 400(4)條 | 公司在提交成員大會、送交成員或由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每份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內，沒有述明有關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 |
| 81. | 第 404(5)條 | <p>公司(作為控權公司)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就其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附屬企業，向下列的人取得核數師為履行其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附屬企業； (b) 該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 (c) 持有該附屬企業的任何會計紀錄的人，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以及 (d) 在有關資料等所關乎的時間，任何屬(b)或(c)段所指的人。 |
| 82. | 第 410(5)條 | 公司在通過將核數師免任的決議的 14 日內，沒有按指明格式將此事通知處長。 |
| 83. | 第 413(9)條 | <p>在辭任核數師或即將被取代或被免除職位的核數師提出要求後，公司沒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發出予成員的大會通知內，述明該核數師已作出停任陳述，或在大會前向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 (b) 確保在大會上宣讀該陳述(如公司沒有送交該陳述的文本)。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84. | 第 425(1)條 | 公司在須提交有關財政年度報告文件文本的周年大會前最少 21 日，沒有向成員送交該文本。 |
| 85. | 第 425(2)條 | 在公司無需舉行周年大會(而原因是根據第 602(2)條 ⁷ ，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或藉取得成員一致同意而獲免除該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沒有在第 422 條 ⁸ 所指明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的期間，向成員送交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
| 86. | 第 426(3)條 | 公司在成員或已故成員的遺產代理人作出要求後的 7 日內，沒有向其提供最近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或核數師報告的文本。 |
| 87. | 第 427(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閱、發布或發出指明財務報表，而沒有在該報表隨附核數師報告。 ● 傳閱、發布或發出非法定帳目，而沒有隨附第 427(3)條⁹所述，關於指明財務報表及就該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的聲明。 ● 傳閱、發布或發出非法定帳目，而沒有隨附在指明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
| 88. | 第 431(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批准和簽署財務摘要報告。 ● 公司在提交成員大會、送交成員或由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每份財務 |

⁷ 《公司條例草案》第 602 條：“公司無需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情況”。

⁸ 《公司條例草案》第 422 條：“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等的期間”。

⁹ 《公司條例草案》第 427 條：“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摘要報告內，沒有述明該報告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 |
| 89. | 第 436(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順應要求在第 436(3)¹⁰條指明的時間內，根據第 432 條¹¹及第 435 條¹²向已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文本的成員，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 ● 公司沒有順應要求在第 436(3)條指明的時間內，根據第 421 條¹³向已獲送交報告文件文本的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 90. | 第 437(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第 437(1)條¹⁴禁止的情況下，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公司在第 437(2)條禁止的情況下，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 91. | 第 440(4)條 | 公司(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董事決定修改財務報表後的 7 日內，沒有將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陳述交付處長登記，而該財務報表的文本已根據第 655(3)(b)條 ¹⁵ 交付處長。 |
| 92. | 第 449(4)條 | 對於處長就公司違反須有董事或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的規定所發出的指示，公司沒 |

¹⁰ 《公司條例草案》第 436 條：“公司須送交額外的報告等的文本”。

¹¹ 《公司條例草案》第 432 條：“公司可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¹² 《公司條例草案》第 435 條：“公司須順應成員在意向通知內的要求等”。

¹³ 《公司條例草案》第 421 條：“公司須在成員大會前向成員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¹⁴ 《公司條例草案》第 437 條：“在某些情況下公司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¹⁵ 《公司條例草案》第 655 條：“周年申報表的內容”。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有遵從。 |
| 93. | 第 462(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成員查閱。 ● 公司沒有保留和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以供成員查閱，該年自有關條文的終結或屆滿日期翌日起計。 ● 公司沒有將關於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文本或其備忘錄的備存地點或該地點的更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 94. | 第 463(4)(a)條 | 在收到公司成員的要求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其提供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 |
| 95. | 第 467(4)條 | 對於處長就公司違反須有秘書的規定所發出的指示，公司沒有遵從。 |
| 96. | 第 472(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安排記錄董事會議的紀錄。 ● 公司沒有備存董事會議的紀錄最少 20 年，該期間自有關會議舉行的日期起計。 |
| 97. | 第 474(5)條 | 公司沒有備存唯一董事所提供關於其決定的書面紀錄最少 20 年，該期間自有關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
| 98. | 第 533(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訂立合約，而某人按該合約承擔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但公司的董事報告沒有包含關於該合約的訂明資料。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該合約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成員查閱。 ● 公司在有關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之後，沒有保留和備存該合約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以供成員查閱。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該合約或備忘錄文本備存地點或該地點的任何更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 99. | 第 534(4)條 | 在收到公司成員的要求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其提供該合約的文本或備忘錄。 |
| 100. | 第 535(3)條 | 公司與亦是其董事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後，沒有確保該合約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並備存在訂明的地點。 |
| 101. | 第 543(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自費向每名成員送交董事及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及(如有需要)任何成員陳述書的文本。 ● 公司沒有在 21 日內向每名成員送交第 543(1)條¹⁶所規定的文件的文本。 ● 公司沒有將須隨附書面決議的文本的訂明指引送交合資格成員。 |
| 102. | 第 545(3)條 | 須傳閱書面決議的公司沒有按照訂明的規定，向公司的核數師送交書面決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文本。 |

¹⁶ 《公司條例草案》第 543 條：“傳閱書面決議”。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103. | 第 549(2)條 | 公司在書面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沒有向每名成員及核數師送交該書面決議的文本。 |
| 104. | 第 565(2)條 | 公司在向某成員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成員大會的文件時，沒有一併向其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和文件。 |
| 105. | 第 566(4)條 | 公司擬在成員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但沒有確保該成員大會的通知(a)包含該決議的通知；以及(b)(如該公司並非全資附屬公司)包含一項陳述，而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
| 106. | 第 571(3)條 | 須向成員傳閱陳述書的公司沒有按照訂明的規定，向每名成員送交陳述書的文本。 |
| 107. | 第 584(2)條 | 公司沒有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紀錄中，就每項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定案的決議記錄投票結果。 |
| 108. | 第 587(2)條 | 召開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並無載有一項陳述，告知成員有關委任代表的訂明權利。 |
| 109. | 第 590(3)條 | 公司為成員大會的目的而自費向只是某些成員發出邀請書，邀請成員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指明人士為代表。 |
| 110. | 第 600(9)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訂明期間內，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 ● 公司沒有在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後或其首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訂明期間內，舉行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p>成員大會作為其首個周年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縮短其會計參照期，但沒有於該經縮短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或縮短會計參照期的生效日期後的訂明期間內，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 ● 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期限獲法院延長，但沒有在經如此延長的期限內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 ● 公司沒有遵從法院就召開成員大會作出的指示及任何附帶或相應指示。 |
| 111. | 第 606(4)條 | <p>公司須發出關於可在周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但沒有按照訂明的規定，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成員。</p> |
| 112. | 第 608(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備存包含以下各項的紀錄：(a)所有並非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成員決議的文本；(b)成員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以及(c)提供予該公司關於由唯一成員所作決定的所有書面紀錄。 ● 公司沒有備存成員決議、會議及決定的紀錄最少 20 年，該期間自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的日期起計。 |
| 113. | 第 609(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將成員決議、會議及決定的紀錄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以供查閱。 ● 公司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成員決議、會議及決定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公司沒有在成員決議、會議及決定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註冊辦事處地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址的更改除外)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更改通知處長。 |
| 114. | 第 610(4)條 | 在收到成員的要求及所繳付的訂明費用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期間內向其提供成員決議、會議及決定的紀錄的文本。 |
| 115. | 第 612(7)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的決議通過後的 14 日內，或在訂明的協議訂立後的 14 日內，將該決議或協議的文本交付處長。 |
| 116. | 第 612(8)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註冊章程細則的公司沒有按照訂明的規定，將訂明的決議、協議或法院命令的文本收錄或附錄於其所發出的每份章程細則。 ● 並未註冊章程細則的公司沒有應成員的要求，向其送交訂明的決議、協議或法院命令的文本。 |
| 117. | 第 617(7)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備存載有其成員的訂明詳情的成員登記冊。 ● 公司沒有在 2 個月內將其成員的訂明詳情記入成員登記冊。 ● 公司沒有將列入成員登記冊的細節的文本保留 20 年。 |
| 118. | 第 618(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以供查閱。 ● 公司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公司沒有在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更改通知處長。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119. | 第 619(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在其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時，將所需資料記入其成員登記冊。 ● 公司沒有在其成員人數由一人增加至 2 人或多於 2 人時，將所需資料記入其成員登記冊。 |
| 120. | 第 620(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超過 50 名成員的公司沒有備存其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 公司沒有在其成員登記冊有所更改後的 7 日內，對成員索引作出必需的更改。 ● 公司沒有在成員索引就每名成員載有足夠的標示，使人能輕易找到關於成員的記述。 ● 公司沒有將成員索引備存於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 |
| 121. | 第 621(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收到某人的要求及所繳付的訂明費用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期間內向該人提供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文本。 ● 在某人查閱成員登記冊或獲提供登記冊的文本後，公司沒有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的日期告知該人。 ● 在某人查閱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或獲提供該索引的文本後，公司沒有告知該人是否有該索引未有反映、對成員登記冊作出的任何更改。 |
| 122. | 第 623(6)條 | 公司沒有向尋求查閱其成員登記冊的人提供載有關於該登記冊被閉封的訂明詳情的證明書。 |
| 123. | 第 627(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股本的公司沒有在開始於香港以外地方備存其居於當地成員的登記支冊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通知處長。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沒有在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有所更改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更改通知處長。 |
| 124. | 第 628(6)條 |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沒有盡快將該登記支冊所作出的每一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或安排於備存其成員登記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記入最新資料的登記支冊的複本。 |
| 125. | 第 630(4)條 |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在中止登記支冊後，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中止一事及所有記項轉移至的登記冊通知處長。 |
| 126. | 第 632(7)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備存董事登記冊。 ● 公司沒有將每名董事或備任董事的所需詳情記入董事登記冊。 ● 公司沒有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方，以供查閱。 ● 公司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公司沒有在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更改通知處長。 |
| 127. | 第 633(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收到某人的要求及所繳付的訂明費用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期間內向該人提供董事登記冊的文本。 ● 在某人查閱董事登記冊或獲提供登記冊的文本後，公司沒有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的日期告知該人。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128. | 第 636(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委任某人為董事後，沒有在 14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該通知須載有該人的詳情及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及已年滿 18 歲的陳述書。 ● 公司提名某人為備任董事後，沒有在 14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該通知須載有所有關乎該人的詳情。 ● 公司提名某人為備任董事後，沒有在 14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交付處長，該陳述書須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提名及已年滿 18 歲。 ● 某人不再擔任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或董事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更改，但公司沒有在該人卸任或有關詳情有所更改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訂明的詳情通知處長。 |
| 129. | 第 639(7)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備存公司秘書登記冊。 ● 公司沒有將每名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所需詳情記入公司秘書登記冊。 ● 公司沒有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方，以供查閱。 ● 公司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公司沒有在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更改通知處長。 |
| 130. | 第 640(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收到某人的要求及所繳付的訂明費用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期間內向該人提供公司秘書登記冊的文本。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某人查閱公司秘書登記冊或獲提供登記冊的文本後，公司沒有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的日期告知該人。 |
| 131. | 第 643(3)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委任某人或某些人為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後，沒有在 14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該通知須載有該人或該些人的詳情及述明該人或該些人已接受該項委任的陳述書。 ● 某人不再擔任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更改，但公司沒有在該人卸任或有關詳情有所更改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訂明的詳情通知處長。 |
| 132. | 第 646(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充分記錄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 ● 公司未能使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公司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複製。 |
| 133. | 第 647(2)條 | 公司沒有採取足夠預防措施和步驟，以防止捏改和利便發現捏改公司紀錄。 |
| 134. | 第 649(5)條 | 公司並無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讓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
| 135. | 第 653(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公司沒有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指明詳情的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 ● 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沒有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或 9 個月屆滿後的 42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指明詳情的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 |
| 136. | 第 662(6)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份為建議的安排或妥協召開會議的通知，沒有隨附說明陳述；或藉廣告形式給予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p>的通知沒有述明可在何處及如何取得該陳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免費提供說明陳述的文本。 |
| 137. | 第 664(9)條 | 公司在交付處長登記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中，沒有隨附經該法院命令修訂的章程細則、決議或協議的文本。 |
| 138. | 第 665(7)條 | 公司在交付處長登記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中，沒有隨附經該法院命令修訂的章程細則、決議或協議的文本。 |
| 139. | 第 666(2)條 | 公司在每份公司章程細則的文本中，沒有隨附根據第 664 條 ¹⁷ 或 665 條 ¹⁸ 作出的法院命令的文本，除非該命令關乎的安排或妥協的效力已納入章程細則之內，則不須隨附該命令的文本。 |
| 140. | 第 675(7)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根據第 675 條 ¹⁹ 作出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141. | 第 715(5)條 | 公司沒有將修改其章程細則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142. | 第 758(6)條 | 公司在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後，未有更改被禁用名稱。 |

¹⁷ 《公司條例草案》第 664 條：“原訟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

¹⁸ 《公司條例草案》第 665 條：“原訟法庭促成重組或合併的額外權力”。

¹⁹ 《公司條例草案》第 675 條：“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介入合併建議”。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143. | 第 759(4)條 | 公司在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後，未有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 |
| 144. | 第 764(6)條 | 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處長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
| 145. | 第 766(10)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 |
| 146. | 第 769(3)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就其名稱獲送達第 768(1)條 ²⁰ 所指的通知，但在訂明時間後仍採用該名稱經營業務。 |
| 147. | 第 774(4)條 | 在某人不再是獲授權代表後，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另一人作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 148. | 第 776(3)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 149. | 第 777(3)條 | 本條所涵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帳目交付處長登記。 |
| 150. | 第 778(5)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 778(1)條 ²¹ 修改帳目，但該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述明該帳目將會修改的預警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²⁰ 《公司條例草案》第 768 條：“處長可藉送達通知規管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的採用”。

²¹ 《公司條例草案》第 778 條：“董事可修改不符合某些規定的帳目”。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151. | 第 779(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載有以下更改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在有關該公司的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方面作出的更改。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載有以下更改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在有關該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代表或他們的詳情方面作出的更改。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載有以下更改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在有關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或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方面作出的更改。 |
| 152. | 第 780(7)條 | 非香港公司沒有根據本條文 ²² 第(1)、(3)、(4)或(5)款述明其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等。 |
| 153. | 第 780(8)條 | 非香港公司沒有根據第(2)款述明其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等。 |
| 154. | 第 781(7)條 | <p>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以下事項通知處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1)款：開始清盤一事及其所需的詳情。 ● 根據第(6)款：清盤詳情有所更改、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或停任。 |

²² 《公司條例草案》第 780 條：“非香港公司須述明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等”。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155. | 第 782(3)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通知處長。 |
| 156. | 第 786(5)條 | 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 157. | 第 825(3)條 | 公司沒有在訂明期間內按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要求，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 158 | 附表 10 第 55(2)條 | <p>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沒在告知有關的人最近一次對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作出修改的日期：</p> <p>—</p> <p>(a) 該人查閱登記冊；或</p> <p>(b) 公司向該人提供登記冊的文本；該人按根據附表 10²³具有持續效力的條文，要求查閱登記冊或獲提供其文本。</p> |

²³ 《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公司條例草案》中對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施加法律責任的罪行

循簡易程序定罪及可判處罰款和監禁的罪行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1. | 第 271(4)條 | 公司違反禁制，為購入本身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招致的任何債務而提供資助。 |
| 2. | 第 369(5)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根據指明規定備存會計紀錄。 ● 公司(作為控權公司)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其海外附屬企業備存會計紀錄，該等會計紀錄須足以使該公司的董事能夠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指明規定擬備財務報表。 |
| 3. | 第 370(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a)將會計紀錄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地方；以及(b)容許時刻開放會計紀錄讓董事查閱。 ● 就於海外備存會計紀錄的公司而言，沒有將關於該等紀錄所處理的業務的帳目及申報表備存於香港及容許該等紀錄時刻讓董事查閱。 ● 公司擬備的會計紀錄及申報表，沒有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有關業務的財務狀況，以及不足以使董事能夠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指明規定擬備財務報表。 |
| 4. | 第 373(3)條 | 公司沒有按規定保存會計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 7 年，而該 7 年期間是由該紀錄或帳目及申 |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 | 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起計。 |
| 5. | 第 408(4)條 | 公司在收到核數師的辭職通知後的 14 日內，沒有按指明格式將此事通知處長。 |
| 6. | 第 425(3)條 | 在公司無需舉行周年大會(而原因是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或藉取得成員一致同意而獲免除該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故意沒有在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的指明期間，向成員送交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

《公司條例草案》中對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施加法律責任的罪行

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起訴及可判處罰款和監禁的罪行

| 序號 | 條次 | 罪行的一般說明 |
|----|-----------|--|
| 1. | 第 207(1)條 | 公司在違反《公司條例草案》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減少其股本。 |
| 2. | 第 262(3)條 | 公司在違反《公司條例草案》指明規定的情況下購入本身股份。 |
| 3. | 第 417(6)條 | 公司沒有向成員送交離任的核數師的情況陳述的文本(除非公司向法院申請命令，在收到陳述的 14 日內，不須將該陳述公開)。 |
| 4. | 第 419(1)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將通知的文本送交成員或向公司給予情況陳述的核數師(除非已被指名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列明法院指示的效力，即由於核數師濫用該陳述，公司無須向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 (b) 在法院發出指示的 14 日內，將通知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公司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將關於法院決定不批准要求不公開情況陳述的申請或有關法律程序中止的通知，發予向公司給予該陳述的核數師；或 (b) 在法院作出該決定或有關法律程序中止的 14 日內，向成員或核數師送交該陳述的文本。 |